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4	156,915	217,492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0,542)	5,092
其他經營收入	5	12,623	11,525
服務成本		(86,770)	(76,408)
員工成本	6	(41,062)	(55,5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37)	(1,76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4,231)	(35,548)
財務成本		(2,805)	(5,9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3)	1,080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6	1,068	59,880
所得稅開支	7	—	(4,6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68</u>	<u>55,230</u>
股息	8	<u>3,857</u>	<u>9,367</u>
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0.14港仙</u>	<u>8.42港仙**</u>
— 攤薄		<u>0.13港仙</u>	<u>7.60港仙**</u>

* 僅供識別

** 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1	10,145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2,328	3,2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1,817	51,5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738	38,461
其他資產		2,800	2,800
		<u>128,959</u>	<u>120,88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228,457	357,766
應收短期貸款		1,191	6,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3	13,396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8,443	25,41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71,633	63,11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96,827	209,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229	40,001
		<u>656,643</u>	<u>715,4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370,646	350,107
借貸		71,359	90,671
稅項撥備		1,746	2,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58	72,8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524	1,329
		<u>488,233</u>	<u>517,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410</u>	<u>198,0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7,369</u>	<u>318,9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305	2,692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2,341</u>	<u>2,728</u>
資產淨值		<u>295,028</u>	<u>316,186</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571	2,221
儲備		292,457	313,965
股權總額		<u>295,028</u>	<u>316,18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並以公平值列示之財務工具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除外。因採納前述修訂而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的影響已納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以下之新詮釋為強制性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第一次採納，惟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報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部門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的投資淨值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該經修訂準則對股本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構成影響。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

列收益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管理層正評估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是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保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顧問、資產管理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18,059	8,795	11,156	6,444	12,461	—	—	156,915
分部間銷售	—	—	2,000	2,000	8,911	—	(12,911)	—
總額	<u>118,059</u>	<u>8,795</u>	<u>13,156</u>	<u>8,444</u>	<u>21,372</u>	<u>—</u>	<u>(12,911)</u>	<u>156,915</u>
分部業績	<u>7,578</u>	<u>1,744</u>	<u>2,846</u>	<u>335</u>	<u>4,171</u>	<u>(11,677)</u>		4,997
未分配收入								3,6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u>(723)</u>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68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溢利								<u>1,068</u>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13,514	16,911	11,045	64,655	11,367	—	—	217,492
分部間銷售	—	—	1,068	—	5,670	—	(6,738)	—
總額	<u>113,514</u>	<u>16,911</u>	<u>12,113</u>	<u>64,655</u>	<u>17,037</u>	<u>—</u>	<u>(6,738)</u>	<u>217,492</u>
分部業績	<u>10,765</u>	<u>4,986</u>	<u>4,379</u>	<u>32,127</u>	<u>2,565</u>	<u>3,388</u>		58,210
未分配收入								7,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u>1,080</u>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59,880
所得稅開支								<u>(4,650)</u>
期間溢利								<u>55,230</u>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上海及瀋陽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1,882	1,472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0,579	9,895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07,252	85,745
顧問服務費收入	11,156	11,045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9,479	25,639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8,795	16,911
基金管理服務費收入	6,444	64,655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1,328	2,130
	<u>156,915</u>	<u>217,492</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44	7,484
匯兌收益淨額	635	558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887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撥備	3,735	183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63	708
雜項收入	2,759	2,592
	<u>12,623</u>	<u>11,525</u>

6.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84	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擁有資產	922	765
租賃資產	<u>531</u>	<u>119</u>
	2,337	1,7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37,191	52,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7	708
僱員之股份報酬	<u>3,104</u>	<u>2,714</u>
	41,062	55,592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	48,667	18,04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2,847</u>	<u>10,034</u>

[#] 已包括於服務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u>—</u>	<u>4,65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加速折舊免稅額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6.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8.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已宣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u>3,857</u>	<u>9,367</u>

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已發行之771,371,541股股份(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已發行之624,458,356股股份)。

(b)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隨後之 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2.5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u>17,531</u>	<u>6,77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2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1,909,385股(二零零七年：656,158,179股，重列)計算。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普通股發行紅股，按每十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股份發行面值三分一港仙之一股新股(「紅股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予以重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1,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2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7,578,255股(二零零七年：726,412,601股，重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751,909,385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656,158,179股，重列)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68,870(二零零七年：70,254,422股，重列)而計算。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62,464	392,66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4,007)</u>	<u>(34,895)</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u>228,457</u></u>	<u><u>357,766</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與顧問及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及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各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信貸期，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各種不同類型之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102,444	233,324
0至30日	122,350	117,047
31至60日	1,220	1,356
61至90日	149	5,426
91至180日	859	303
181至360日	1,189	305
超過360日	<u>246</u>	<u>5</u>
	<u><u>228,457</u></u>	<u><u>357,766</u></u>

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一名董事應收款項為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兩名董事應收款項為12,831,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63,177	89,646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19,925	119,922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u>172,520</u>	<u>126,816</u>
	355,622	336,384
180日內	14,947	13,642
超過180日	<u>77</u>	<u>81</u>
	<u><u>370,646</u></u>	<u><u>350,107</u></u>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2,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15,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貨交易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8,6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5,581,000港元)。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當期之呈報方式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減少至15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500,000港元)，反映了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本集團因持有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的權益而錄得重大按市值計算未變現虧損約8,100,000港元，加上近期動盪的股市，共同對本集團期內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服務及企業顧問業務仍然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由於管理及表現費減少，先前期間貢獻良多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也受市場的負面影響。由於市值降低及贖回情況，所管理資產的總值也相應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允許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若干財務資產。經過詳細考慮，董事認為，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本集團對Seamico的部分投資本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採納此項政策，對Seamico的全部投資控股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秋季起已對市場採取審慎態度，並一直就其業務及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以降低風險、減少流動及資本開支，以及提升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達125,000,000港元)。

憑著本集團與泰國、日本及杜拜的「環球聯盟夥伴」的深入合作及整合，本集團在大中華區內外的業務及執行能力均已大幅提升。本集團擬在倫敦及紐約打造戰略聯盟，進一步增強其私募基金與資本市場活動。

期內，史冠倫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新的私募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首個私募基金的構建及營運設立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該私募基金將以天然資源及礦物為重心。

期內較後時間受嚴重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然而，本集團及時採取審慎風險管理，提早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應付世界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不斷下滑。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07,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700,000港元，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25%。期貨業務未見受到市場的重大影響，因為若干產品價格波動令投資者對期貨交易的需求殷切。然而，受到市場悲觀情緒及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證券交投量大幅下挫。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00,000港元)，反映目前的市場氣氛。

鑑於實際及預期的市況，我們持續減少未結付貸款，期末，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已大幅減少至10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3,300,000港元)。

財富管理業務已擴大其銷售隊伍，增加十名在財富管理方面過往擁有經驗的代理。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隊財富管理團隊，專注服務需求積極財富管理服務的中至高淨值人士。目前整個團隊由十五名代理組成。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期內，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益增加至13,2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1,100,000港元)。期內承接的工作涵蓋多元化範疇，包括收購及財務重組相關活動、一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集資與合併及收購。

目前大起大落的金融市場影響所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種類，集資與跨境合併及收購等活動減少，但同時也有著其他類型的工作作為替代，例如收購公眾公司、收購不良資產及財務重組工作。

資產管理

期內，由於市況影響整個資產管理行業，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收入也大幅減少至6,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700,000港元，重列)。基於該分部表現優異，期內只出現溫和的贖回基金情況，故此本集團認為本身比同業仍略勝一籌。業務獲得進一步鞏固，包括提升組合的流動性、檢討交易對手方的風險、聘請外部經濟學者及加強投資團隊。這些變動日後將協助該分部不斷創出佳績。

財富管理及投資網站 —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期內，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業務錄得收入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00,000港元)，反映即使市場環境嚴峻，認購服務仍取得溫和增長，而經成功全面翻新的華富財經網站www.Quamnet.com的技術平台及內容，造就廣告收入增加約28%。認購服務的每月每用戶的平均收入微增至269港元(二零零七年：251港元)。

重點開發其他分發渠道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顯著地出現在香港主要門戶網站上，包括雅虎財經、MSN及新浪財經頻道。在幾個領先財經門戶網站，包括和訊(Hexun.com)及新浪，華富財經網站成為關於香港股票及窩輪市場資料及評論的主要供應商，故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在中國的分發持續錄得增長。期內，華富財經網站亦推出多項嶄新服務，包括專為流動電話用戶度身訂造的華富財經網站版本mobile.quamnet.com。期內，華富財經網站夥拍香港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和記3網絡推出華富財經網站流動版，作為和記3網絡第三代GSM用戶的首選流動內容網站。

該分部的離線及網上投資者關係業務繼續增長。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亦受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的新技術平台(www.QuamIR.com)。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93,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證券或其保證金及貸款客戶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3,4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600,000港元的銀行及短期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9%），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服務，乃以借貸及融資租賃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約188名全職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24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及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當時市場條件及趨勢每年檢討薪金及支付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展望

目前的全球金融情況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時間將會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及早增加其現金儲備及降低保證金借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渡過今次金融海嘯。

我們認為，需要新資本的企業將為機構證券買賣及配售業務、企業財務顧問及新開發的私募基金業務締造良好機遇。

「環球聯盟」成員從本集團對彼等投資以來，一直一起合作良好，期內環球聯盟夥伴之間更開展交易流量及交易網絡。此舉向全體各方提供廣大的環球信息視野及大幅擴大的分銷渠道。

雖然Seamico按市值計算錄得未變現虧損，但是我們對Seamico的前景仍有信心，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亦錄得溢利。Seamico最近已宣佈收購泰國的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控制的泰國證券公司KTB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約50%權益。Seamico亦收購Thanhcong Securities Joint-Stock Company在越南的經紀業務，並且已宣佈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最多10%已發行股本或動用最多100,000,000泰銖。基於前述資訊，我們對Seamico的長期策略及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充滿信心。

資產管理業務亦已策略性地擴充，設立第三個基金，該基金將為組合基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的中期資本，以便可安然渡過當前的金融危機。本集團辦公室的租期對我們有利，可提供靈活性以管理未來的間接費用及承擔。本集團情況穩健，可就金融危機可能進一步帶給我們的不利或未知的影響作出調整。

我們已建立的業務模式既可抵禦市場波動，又不會造成不適當的固定成本負擔。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之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A.4.1條除外，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

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利華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內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此外，均富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基於彼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已書面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仲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及戴兆孚先生。